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連環防字第1070004472號
附件：現場照片1份

裝

主旨：查報莒光鄉大坪村（東莒英雄館前廣場）堆放雜物等物品，請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逾期則視為廢棄物，由本局逕行清除，俾維護環境整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及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旨揭地點堆置物經本局勘查後認定有違反環境整潔。

二、請上開堆置物所有人及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公告屆滿仍未搬移，本局將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。

三、公告期限：自107年7月2日起至107年7月12日止

線

局長張壽華